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2 年 11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官宣：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应低于 85%！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无争议部分先付的竣工结算”》（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1-P5

《住建部、财政部等 3 部门：自 2022 年 11 月起，在 48 个市实施政策！未来建筑业大方向定了》（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5-P9

《包工头退出舞台！住建委：试点项目全面取消劳务分包！总包、专包必须采用自有工人施工，或分包给自有专业作业企业》（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10-P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 号）（来源：ToG 信息网）……………P18-P26

官宣：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应低于 85%！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无争议部分先付的竣工结算”

近日，浙江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发挥标准造价引领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内容包括：招投标、工程风险分摊、工程计价、施工过程结算等。进一步规范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计价市场行为。

再次强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应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

还提出：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和无争议部分先付的竣工结算。

1. 保障工程价款支付比例

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一般不低于扣除暂列金额后签约合同价的 10%，其中工资性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价 1%，工程预付款不包括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对跨年度的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应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变更调整和要素价格动态调差，应与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2. 推行无争议部分先支付的结算原则

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和无争议部分先付的竣工结算。

造价咨询企业应积极配合发承包双方按时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早在今年7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就提出：

将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由80%提高至85%。

9月14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发布《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绍兴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本意见自2022年10月10日起施行。

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款支付比例由80%提高到85%，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以及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今年6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自此日期起签订的工程合同应按照本通知执行。其中明确：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此后，山西、广东、浙江、湖南、湖北、重庆、天津、江苏常州等多地发文跟进。

此外，30省市力推“施工过程结算”

31 省市区推进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汇总

序号	省份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机构	印发时间
1	湖南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	湘建建〔2022〕207号	湖南省住建厅	2022年10月19日
2	湖北	关于印发《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鄂建文〔2022〕27号	湖北省住建厅	2022年6月22日
3	新疆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开展施工过程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	新疆住建厅	2022年3月24日
4	黑龙江	2022年3月21日,《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应当实行施工过程结算。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的意见	黑建规范〔2020〕10号	黑龙江住建厅	2020年11月12日
5	河北	保定市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	宝住建发〔2022〕64号	保定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022年2月28日
		邢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施工过程结算制度	/	邢台市住建局	2021年8月24日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冀建建市〔2021〕3号)提出: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			
6	云南	关于进一步推行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	/	云南省住建厅	2021年12月17日
7	海南	海南省工程建设领域施工过程结算管理暂行办法	琼建规〔2021〕9号	海南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务厅/省人社厅/省发改委	2021年11月8日
		关于在建筑领域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	琼建管函〔2019〕501号	海南省住建厅	2019年11月5日
8	青海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	青建工〔2021〕296号	青海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2021年10月25日
9	陕西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	陕建发〔2021〕1029号	陕西省住建厅/省发改委	2021年4月8日
10	吉林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	吉建造〔2021〕5号	吉林省住建厅	2021年3月16日
11	江西	关于印发《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赣建字〔2020〕9号	江西省住建厅	2020年12月8日
12	山东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指导意见(试行)	鲁建标字〔2020〕19号	山东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2020年9月17日
13	福建	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建〔2020〕5号	福建省住建厅/省发改委	2020年8月4日

13	福建	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建〔2020〕5号	福建省住建厅/ 省发改委	2020年8月4日
14	河南	关于实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指导意见	豫建行规〔2020〕4号	河南省住建厅	2020年7月16日
15	甘肃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	甘建价〔2020〕214号	甘肃省住建厅/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2020年6月8日
16	浙江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	浙建〔2020〕5号	浙江省住建厅/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2020年5月15日
17	四川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0〕1号	四川省住建厅	2020年1月22日
18	广东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	粤建市〔2019〕116号	广东省住建厅	2019年6月13日
19	山西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	晋建标字【2019】57号	山西省住建厅/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2019年3月22日
20	北京	关于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款结算和支付相关要求的通知	京建法[2019]1号	北京市住建委	2019年1月17日
21	贵州	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黔建建通〔2018〕353号	贵州省住建厅	2018年12月24日
22	重庆	关于在建筑领域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	渝建〔2018〕707号	重庆市住建委	2018年12月20日
23	沈阳 辽宁省暂未发文	关于在建筑领域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	沈建发〔2019〕47号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29日
24	江苏	江苏省住建厅《关于印发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1〕3号)提出:提及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			
25	天津	天津市住建委《关于切实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提出:积极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合同中应当按时间节点或进度节点约定付款周期,对分部质量验收通过的工程量,原则上应同步计量、确认和支付工程价款。			
26	安徽	安徽省住建厅《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提出: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不应低于期中结算价款的80%。			
27	广西	广西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号)提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增加施工过程结算相应条款。施工过程结算内容包括过程结算节点划分、过程结算程序、施工过程结算审核时限、过程结算文件要求、过程结算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等。			
28	内蒙古	内蒙古住建厅《对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35号建议的答复》提出下一步我厅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五是加强工程结算管理,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约定结算周期内完成的工程内容,按约定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			
29	西藏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藏建质安〔2022〕152号)提出: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工程进度款结算办法及人工费用支付等内容。			
30	宁夏	《宁夏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管理规定》(宁建规发〔2022〕1号)提出:建设合同应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工程进度款结算办法等内容。分部工程验收通过时原则上应同步完成工程款结算,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结算。			
31	上海	暂未发文			

住建部、财政部等 3 部门：自 2022 年 11 月起，在 48 个市实施政策！未来建筑业大方向定了

10 月 24 日，财政部、住建部、工信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通过此文件可以预见建筑业未来发展方向。

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

实施范围

自 2022 年 11 月起，在 48 个市（市辖区）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到 2025 年实现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政策实施的全覆盖。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 80%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工程，要提高工程价款结算比例，**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

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今年6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自此日期起签订的工程合同应按照本通知执行。其中明确：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各地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和“进度款”相关规定可见下文：

11月1日起，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80%！**

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下简称**《需求标准》**，见附件2--**文章末尾**）。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

所有符合条件的绿色建材产品均可进入电子平台交易。

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将根据有关城市建议和政策执行情况，**动态调整《需求标准》。**

“双碳”目标下，建筑业迈向绿色低碳转型

上述文件是为了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建筑业的减碳已成为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一环。2020年9月，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向全世界首次明确提出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表示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并且承诺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0%~65%，**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宏远目标**。

围绕同一个目标，国家出台三份文件：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2、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能源革命，确保能源供应，立足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推进能源低碳转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减量替代，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推进大型风光电基地及其配套调节性电源规划建设**，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

目发展。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完善减污降碳激励约束政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中有 25 项与“双碳”相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实施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强调，102 项重大工程是“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的重要抓手。推动 102 项重大工程实施既利当前，又利长远，对当前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什么是“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十四五”规划纲要中的 20 个专栏，除去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专栏，以及数字经济重点的 7 个产业专栏和数字化应用 10 大场景专栏外，其余 17 个专栏包含的 102 项工程即为“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

其中 55 项重大工程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别对应到交通、现代能源体系、国家水网、农村和城镇建设、生态环境和经济安全保障等工程。除基建项目外的重大工程项目主要涵盖产业项目、科学技术以及社会民生。

其中 25 项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直接相关，以能源为核心并分布在交通、城乡建设、农业等多个具体领域。

对建筑业有哪些影响？

碳中和目标对建筑业的影响之一是建筑业的市場将有增有减。增量市场首先是新能源工程建设迎来投资快速增长的机遇。到 2030 年，我国光伏、风

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止到 2020 年底，我国光伏、风电装机容量是 5.3 亿千瓦，还有很大差距。据有关金融机构预测，到 2060 年实现碳中和，我国光伏、风电装机建设投资规模约 60 万亿元。增量市场还包括其他可再生能源投资、新能源充电桩等领域。此外，对现有建筑的节能改造也是一个巨大的增量领域。减量市场则是钢铁、水泥等能耗大户行业，需要继续去产能、优结构。

碳中和目标对建筑业的影响之二是建筑业的建造方式需要彻底改革。

2020 年 7 月，住建部、发改委、工信部等 13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建筑业绿色改造升级。同一时间，由住建部、发改委等 7 部门印发的《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明确，到 2022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2021 年 1 月，住建部决定在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常州市开展绿色建造试点，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未来可实现减排节能的绿色建筑大有可为，建筑企业需要理解这一趋势，抓住机遇快速推进业务创新和技术创新，将带来生产方式、业务模式革新，孕育丰富市场机遇。在我国迈向碳中和的过程中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原文链接：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210/t20221024_3847589.htm

包工头退出舞台！住建委：试点项目全面取消劳务分包！ 总包、专包必须采用自有工人施工，或分包给自有专业 作业企业

今年7月，重庆市住建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重庆市培育新时代建筑企业自有工人队伍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试点项目全面取消劳务分包！总包、专包必须采用自有工人施工，或分包给自有专业作业企业。

8月3日，重庆市住建委发布《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专业作业企业备案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专业作业企业实行备案制，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确定了施工专业作业企业及技能工人工种分类及备案流程。

8月24日，重庆市住建委发布《关于培育新时代建筑企业自有工人调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通知》。明确：建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由原按工资总额的1.5%调增为2.5%~4%，总承包特级企业4%、一级3.5%、二级以下3.0%、专业承包企业为2.5%。

重庆多次发文落实并力推《方案》，可以看出执行力度很大、决心很大。

一、试点项目全面取消劳务分包！总包、专包必须采用自有工人施工，或分包给自有专业作业企业。

今年7月，重庆市住建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重庆市培育新时代建筑企业自有工人队伍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方案》正式明确：

自2022年12月1日起，纳入试点范围的试点项目，**全面取消劳务分包**，**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必须采用自有工人施工**，或分包给全资、控股、参股的自有专业作业企业施工，**不得分包给其它专业作业企业或个人**。

试点项目

一是**主城都市区政府投资或主导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二是全市范围内按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术复杂认定标准和程序的通知》（渝建发〔2021〕3号）认定标准要求认定为**技术复杂的项目**。

以上2类试点项目，**自2022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取消劳务分包**，**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必须采用自有工人施工**，或者**分包给自有专业作业企业**（全资、控股或参股的专业作业企业）施工；已开工或已招投标项目可分阶段

实施。

试点企业

按照企业自愿并经审核，**决定将**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列入我市培育自有工人第1批试点企业（具体名单详见下图），**试点时间从2022年10月至2025年12月。**

试点期间，**所承接工程项目必须采用自有工人施工，或者分包给自有专业作业企业施工。**试点前已开工或已招投标项目可分阶段实施。

以下建筑工人可计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自有工人数量

- (1) 与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并由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建筑工人。
- (2) 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出资成立**的全资专业作业企业的建筑工人。
- (3) 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出资控股 50%以上**的专业作业企业的建筑工人。
- (4) 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出资控股 50%以上**的装配式部品构件工厂或钢结构等工厂的建筑工人。
- (5) 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主要控股股东（其股权占 33.3%以上

个人出资控股 50%以上的专业作业企业的建筑工人。)

劳务企业的 2 种转型方式

一是转型为总承包和专业承包。支持有一定规模和管理能力的劳务企业通过整合、重组等方式向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转型发展。

二是转型为专业作业企业。引导小型劳务企业转型为专业作业企业，做专做精专项业务，成为建筑用工主力军。鼓励支持现有劳务企业加强与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合作，通过划、转、并、购等多种方式转型为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控股或独资的自有专业作业子公司。

其他重点

1、总包责任

- **总承包企业对所用工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承担先行清偿责任**，对因转包、违法分包等问题造成的拖欠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 企业存在自有工人在岗数量不足、技能证书人证不符、以管理和后勤人员冒充顶替自有工人等情况的，应立即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已享受的自有工人相关优惠政策**立即予以取消并通报批评**，纳入诚信管理。

2、实名制

- **专业作业企业负责人**作为班组长、技术骨干和带头人，**施工期间工地出勤率原则上不低于70%**。
- **建筑工人**经过必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在信息库中加以记载后，**方可允许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 **建筑工人**信息数据1年以上无数据更新的，再次从事建筑作业时，建筑企业应当对其重新进行培训，记录相关信息，**否则不得进入现场施工作业**。
- **杜绝使用临时挂靠、未经考核**的外部流动人员或没有实名制信息的人员，**谨慎使用**纳入“黑名单”记录的企业和人员。

奖励措施

1、资质

- 试点企业自有工人符合《企业自有工人配备数量》要求，近2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一般事故，**不考核业绩**，**可直接申请市级权限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资质或不高于其总承包资质的相关专业承包资质**。
- 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前300名的市内总承包企业，自有工人符合《企业自有工人配备数量》要求，近2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一般事故，**不考核业绩**，**可直接申请市级权限内不高于其总承包资质的相关专业承包资质**。

2、工资保证金

试点企业承接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部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已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申请退还。

企业自有工人数量符合《企业自有工人配备数量》要求的，所有新建项目全部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惩罚措施

对专业作业企业以及建筑工人的不良行为、不落实安全责任、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行情况，纳入“黑名单”记录在案，给予诚信扣分，直至取消专业作业企业备案，撤销人员技能等级证书等处罚。

一、开展建筑施工专业作业企业备案试点，专业作业企业实行备案制，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8月3日，重庆发布《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专业作业企业备案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

1、专业作业企业实行备案制，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专业作业企业按技能工人工种结合工程类别进行综合分类。

设砌体、钢筋、混凝土、装配式、门窗幕墙、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机械、路桥隧轨、古建筑、园林绿化、特种作业等12个专业类别，企业可自主选择1—5个专业进行备案。

各专业类别下设班组，明确班组长人选，每个班组不少于5人，企业累计所持证人数不得少于20人。

3、应具备相应等级证书。

专业作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应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各工种班组长应具有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鼓励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成立全资专业作业子公司或自有专业作业企业，认定条件如下：

- （一）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成立的全资专业作业子公司；
- （二）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出资控股50%以上的专业作业企业；
- （三）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主要控股股东（其股权占25%以上）个人出资控股在50%以上的专业作业企业。

一、调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总承包特级企业4%、一级3.5%、二级以下3.0%！

8月24日，重庆市住建委发布《关于培育新时代建筑企业自有工人调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通知》。

1、凡纳入《重庆市培育新时代建筑企业自有工人队伍试点工作方案》的试点企业，自2022年10月1日起，所承接的工程项目（包括承接的试点项目及非试点项目）必须采用自有工人施工，其职工教育经费应按本通知进行调增。

2、对于试点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于工程项目开工前将调增的职工教育经费一次性全额拨付给企业。

建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调整

建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由原按工资总额的 1.5%调增为 2.5%~4%，其中：

总承包特级企业为 4%

总承包一级企业为 3.5%

总承包二级以下企业为 3.0%

专业承包企业为 2.5%

未来的用工将是以专业作业企业为主，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所以不管是农民工，包工头还是劳务公司，如果不想被社会淘汰，最好顺应趋势，提前布局，谋划转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

发改投资〔2022〕16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工商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党中央、

国务院明确要求，着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注重启动既能补短板调结构、又能带消费扩就业的一举多得项目，促进有效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合理增长。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一半以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大政策支持，用市场办法、改革举措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有利于调动各方投资积极性、稳定市场预期、增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

（一）支持民间投资参与 102 项重大工程等项目建设。根据“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国家重大战略等明确的重点建设任务，选择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多种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已确定的交通、水利等项目要加快推进，在招投标中对民间投资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鼓励民间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全面梳理适用于民间投资项目的投资支持政策，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在安排各类政府性投资资金时，

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积极利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建设。用好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发展、阳光运行，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在政府投资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鼓励中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对民营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供应链建设。在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相关项目招投标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实施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健全重点案例督查督办机制，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创造公平市场准入环境。持续规范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机

制，不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各地区聚焦制造业、科技创新和服务业等民间投资重点领域，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具体支持措施，与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民间投资项目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密切跟进、主动服务，协调解决关键问题，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加快技术进步等方面有较强带动作用、投资规模较大的民间投资项目，积极纳入各地区重点投资项目库，加强用地（用海）、用能、用水、资金等要素保障，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在鼓励和吸引民间投资项目落地的过程中，要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避免过头承诺，不开“空头支票”。地方各级政府要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对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要抓紧按要求化解。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将政府拖欠账款且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

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七）支持制造业民间投资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积极加大先进制造业投资，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民营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设备更新升级，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引导制造业民营企业顺应市场变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构建新的增长引擎。（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民间投资更多依靠创新驱动发展。引导民间资本以市场为导向，发挥自身在把握创新方向、凝聚人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创新创业创造深入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混合所有制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服务区域关键共性技术开发。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5G 应用、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等新型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发展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在充分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并规范民间资本到农村发展种苗种畜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

规模化养殖等现代种养业，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业与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业态融合，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建设，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以及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活力。（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开展投资项目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投资体系，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结合国内资本市场、绿色金融等方面的具体实践，研究开展投资项目 ESG 评价，引导民间投资更加注重环境影响优化、社会责任担当、治理机制完善。ESG 评价工作要坚持前瞻性和指导性，帮助民营企业更好地预判、防范和管控投资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社会、治理风险，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民间投资以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十一）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在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时，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加快推出民间投资具体项目，形成示范效应，增强民营企业参与信心。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提升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积极性，拿出优质项目参与试点，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实现轻资产运营，增强再投资能力。（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通过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人和专业运营管理方等，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对长期闲置但具有潜在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资产，可采取资产升级改造与定位转型等方式，充分挖掘资产价值，吸引民间投资参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通过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等方式吸引民间投资。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源，因地制宜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通过精准定位、提升品质、完善用途，丰富存量资产功能、提升资产效益。因地制宜推广污水处理厂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公路客运场站及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综合开发等模式，拓宽收益来源，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增强对民间投资的吸引力。（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民营企业盘活自身存量资产。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盘活自身资产，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引导民营企业将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的助力国家重大战略、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民间投资融资支持

（十五）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融资的政策支持。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引导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精准信用画像，客观合理判断企业风险。建立和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通过项目对接会等多种方式，搭建有利于民间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的平台。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按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民间投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扩大民营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推动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对民间投资项目予以支持，避免因抽贷、断贷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债融资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对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和与融资相关的费用支出，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督促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融资方式。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与民营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投资新的重点领域项目。支持民间资本发展创业投资，加大对

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十八）**深入落实降成本各项政策。**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降成本的各项决策部署，畅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持续推动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鼓励金融机构合理让利，推进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房屋租金等成本。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切实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动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合理决策。**引导民营企业正确看待国内外经济形势，准确理解国家政策意图，客观认识困难和挑战，发掘新的投资机遇，找准未来发展方向。引导民营企业加强投资项目管理，掌握投资决策的理论和方法，不断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升投资效益，坚持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全国工商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鼓励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避免片面追求热点、盲目扩大投资、增加运营风险。引导民营企业量力而行，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和比例，避免超出自身能力的高杠杆投资，防止资金链断裂等重

大风险。（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社会环境。落实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做好拟出台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出台影响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民间投资信心，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全国工商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10月28日